

參考文件

《2009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民主黨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當局的意見

在本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民主黨就《2009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修訂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本文臚列當局對這些修正案的意見。

民主黨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 民主黨就《修訂條例草案》提出四項修正案，詳請如下—

第一項

- (a) 增添社區廣播的定義及一套有關社區廣播的發牌準則；

第二項

- (b) 增添強制性條文，規定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須就批發牌照(或社區電台牌照)、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或社區電台牌照)，以及根據《電訊條例》第 36B 條條款作出指示等事宜舉行公聽會；

第三項

- (c) 增添機制，讓牌照(或社區電台牌照)申請人可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發牌決定向原訟法庭上訴；以及

第四項

- (d) 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發給聲音廣播牌照的權力轉交廣管局。

當局的意見

3. 《修訂條例草案》涵蓋的範圍於其詳題內訂明，詳情如下—

- (a) 規定只有在廣管局同意某些事項時才可處理聲音廣播牌照申請；
- (b) 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是否發給聲音廣播牌照一事行使酌情權時所必須考慮的事項；
- (c) 讓廣管局可發出指引，訂明該局建議執行若干指定職能的方式；以及
- (d) 為與這些目的有關的事項訂定條文。

4. 我們已因應上文第 3 段所載有關《修訂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仔細研究民主黨提出的四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我們對各項修正案的意見如下：

第一項

- (a) 有關增添關於社區廣播條文的建議，已超出《修訂條例草案》涵蓋的範圍。我們亦想說明，擬在《修訂條例草案》內訂明的發牌準則絕無設下門檻，阻礙任何人申請社區廣播牌照。對於有關營辦社區廣播服務的申請，當局均會按其情況，予以公平處理。

第二項

- (b) 有關增添關於舉行公聽會條文的建議，已超出《修訂條例草案》涵蓋的範圍。在本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已應允會把議員提出處理聲音廣播牌照申請時舉行公聽會的要求轉交廣管局考慮；有關安排如屬適當，可透過行政方法予以落實。

第三項

- (c) 有關增添申請人可向原訟法庭上訴條文的建議，已超出《修訂條例草案》涵蓋的範圍。我們對此項建議極有保留，因為此舉實際上會令法庭承擔有關發牌事宜的行政職務。

第四項

- (d) 有關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權力轉交廣管局的建議，已超出《修訂條例草案》涵蓋的範圍。我們亦認為現行由廣管局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聲音廣播牌照申請作出建議的安排恰當。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
律政司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